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 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評分表

送審人姓名：

所屬單位：

送審類別：

現職等級：

起資年月：

擬升等級：

如選擇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競賽領域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請自行擇定各考核項目占比：

教學_____ %、研究_____ %、服務與輔導_____ % (任一項 60%，其餘二項 20%)

一、教學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	考核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教師自評 (符合項目者打勾)						佐證資料 頁碼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TA. 基本項目	教學義務	TA1	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學年	符合 5 項 即得 70 分 (不可重複計項) ※需達成至少 5 項 (含)以上 ※指標編號 TA1-TA3 為必要項目	70							
		TA2	每門課皆在規定期限內上傳授課大綱至校務系統	學年									
		TA3	在規定期限內上網公告教師解惑時間(office hours)	學年									
		TA4	上傳教學教材於本校教學平臺(其他網路平臺不在此限)	學年									
		TA5	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	學年									
		TA6	在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期成績	學年									
教學基本項目成績小計(A)-教師自評													

考核項目	考核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教師自評 (請填數字)			佐證資料 頁碼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範例		TB3	參加校外教學成長(含社群)研習	次				2 次	1 次	P〇~〇
		TB4	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人			1 人	1 人		P〇~〇
		TB14	獲得中央部會課程教學研究相關補助計畫	案					1 案	P〇~〇
TB. 特色項目	教學輔導	TB1	義務授課	小時	符合 1 項 即得 3 分 (可重複計項)	20				
		TB2	參加校內教學成長(含社群)研習	次						
		TB3	參加校外教學成長(含社群)研習	次						教師自行提供

考核項目	考核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教師自評 (請填數字)			佐證資料 頁碼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TB4	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人						教師自行提供
		TB5	指導大學部專題課程	門						教師自行提供
	教學 績效	TB6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學期平均評量值達四點二分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學期	符合 1 項 即得 5 分 (可重複計 項)	10				
		TB7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門						
		TB8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門						
		TB9	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門						
		TB10	製作 MOOCs 並上傳至育網(ewant)、學聯網(Share Course)等學校指定平台	案						
		TB11	獲得校級教學補助－教學創新/MOOCs/PBL/ <u>探究式教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增能補助/數位影音教材融入課程</u>	案						
		TB12	獲得校級教學獎勵－教學創新 MOOCs/PBL/ <u>探究式教學/教學彈新</u>	案						
		TB13	提出申請公民營機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案						教師自行提供
		TB14	獲得中央部會課程教學研究相關補助計畫	案						教師自行提供
		TB15	完成教師專業培育學程取得證書	案						
		TB16	其他與教學精進相關重要貢獻（含協助校級教學計畫專案工作）	案						教師自行提供
	院系 教學 特色									
教學特色項目成績小計(B)-教師自評										
教學考核成績總計(C=A+B)-教師自評										
教學考核平均分數-教師自評										

註 1：系所、教師自填部分皆須有佐證資料使得採計。

	系級教評會 初審評分			院級教評會 複審評分			校教評會 決審評分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教學基本項目成績小計(A)									
教學特色項目成績小計(B)									
教學考核成績總計(C=A+B)									
教學考核平均分數									
分數增減原因	範例： TB3 參加校外教學 成長(含社群)研習○ ○學年度原列 2 次，經查佐證資料， ○○○○○○課程 非屬教學成長研 習，故減列為 1 次。								

二、研究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	考核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教師自評 (請填數字)			佐證資料 頁碼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範例		RA1	發表國內/國際期刊論文(已接受刊登)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			1 篇		1 篇	P〇~〇	
		RA6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案			2 案	2 案		P〇~〇	
		RA15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類競賽	案					1 案	P〇~〇	
RA. 基本項目	著作與研究成果	RA1	發表國內/國際期刊論文(已接受刊登)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	符合 3 項 即得 70 分 (可重複計項) ※需達成 至少 3 項 (含)以上	70				教師自行提供	
		RA2	發表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						教師自行提供	
		RA3	專書(含篇章) 註 1	篇						教師自行提供	
		RA4	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發明及新型)	案							
	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	RA5	參與執行國科會計畫(依國科會核定清單為主) 註 2	案							
		RA6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案							
		RA7	獲國內/國外產學合作計畫	案							
		RA8	國內/國外技術移轉	案							
		RA9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篇						教師自行提供	
	專業活動與學術榮譽	RA10	教師參與校外公民營機構研習	案							教師自行提供
		RA11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	次							教師自行提供
		RA12	教師參加與專業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次							教師自行提供
		RA13	獲頒與專業領域有關之獎項(不包含支領彈性薪資)	案							教師自行提供
		RA14	榮獲本校講座、特聘、研究類或產學類彈性薪資	案							
		RA15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類競賽	案						教師自行提供	
		RA16	教師參與國際交流(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邀請國外教師來校演講)	次						教師自行提供	
		RA17	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	次						教師自行提供	
研究基本項目成績小計(A)-教師自評											

考核項目	考核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教師自評 (請填數字)			佐證資料 頁碼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範例		RB3	以本校名義獲准發明專利	案				1 案	1 案	P〇~〇	
		RB4	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	案			1 案	2 案	1 案	P〇~〇	
		RB9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類競賽獲獎	案					1 案	P〇~〇	
RB. 特色項目	著作與研究成果	RB1	發表之期刊論文刊登於SCI(E)、SSCI、AHCI、THCI或TSSCI收錄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	符合1項 即得10分 (可重複計項)	20				教師自行提供	
		RB2	發表之專書(含篇章)為外文專書	篇						教師自行提供	
		RB3	以本校名義獲准發明專利	案							
	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	RB4	擔任 <u>國科會</u> 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	案							
		RB5	指導學生獲得 <u>國科會</u> 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案							
		RB6	獲國內外產學合作計畫(註3): (1) <u>領域 1(註 3)</u> : 累計金額 <u>每</u> 40萬元 <u>採</u> 計1件 (2) <u>領域 2(註 3)</u> : 累計金額 <u>每</u> 20萬元 <u>採</u> 計1件	案							
	專業活動與學術榮譽	RB7	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	案							教師自行提供
		RB8	教師參加與專業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獲獎	案							教師自行提供
		RB9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類競賽獲獎	案							教師自行提供
		RB10	教師參與國際交流(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邀請國外教師來校演講)時程超過3個月	次							教師自行提供
	院系研究特色	RB11	發表國內/國際期刊論文(已接受刊登)	篇			符合1項 即得10分	10			
		RB12	發表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篇							
		RB13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比賽	案							
		RB14	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	案							
		RB15	教師本人參加專業相關校外各類競賽	案							

考核項目	考核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教師自評 (請填數字)			佐證資料 頁碼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RB16	教師參與國內外展覽、發表、演出	案						
研究特色項目成績小計(B)-教師自評										
研究考核成績總計(C=A+B)-教師自評										
研究考核平均分數-教師自評										

註1：中/外文專書為經圖書出版公司公開發行、販售之專書，始得採計。

註2：參與其他機構主持國科會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執行經費轉入本校，始得採計。

註3：領域1：包含工學院、智慧機電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海事學院、水園學院；

領域2：包含商業智慧學院、管理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外語學院、共同教育學院、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體育室。

註4：系所、教師自填部分皆須有佐證資料始得採計。

	系級教評會 初審評分			院級教評會 複審評分			校教評會 決審評分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研究基本項目成績小計(A)									
研究特色項目成績小計(B)									
研究考核成績總計(C=A+B)									
研究考核平均分數									
分數增減原因	範例： RB9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類競賽獲獎 ○○學年度原列 1 案，經查佐證資料， 僅指導學生未獲獎，故減列為 0 案。								

三、服務與輔導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	考核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教師自評 (符合項目者打勾)			佐證資料 頁碼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SA. 基本項目	系所 內相關 服務	SA1	積極參與系所各項會議 4 次(含)以上	學年	符合 6 項 即得 70 分 (不可重複 計項) ※需達成 至少 6 項 (含)以上	70				教師自行提供 或系辦提供
		SA2	擔任系所或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且開會出席率達 2/3 以上	學年						教師自行提供 或系辦提供
		SA3	擔任系所各項工作小組成員	學年						教師自行提供 或系辦提供
		SA4	籌劃或辦理系所各項活動	學年						教師自行提供 或系辦提供
		SA5	參與教學實驗室、實驗工場、研究教室規畫及管理者或各中心規劃及管理者	學年						教師自行提供 或系辦提供
	校內 相關 服務與 輔導	SA6	兼任校內各級主管任期一學年	學年						教師自行提供
		SA7	擔任本校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且開會出席率達 2/3 以上	學年						教師自行提供
		SA8	策劃或協辦校內學術性講座、研討會、展覽或表演等活動 1 次(含)以上	學年						教師自行提供
		SA9	參與校內舉辦之全校性會議與活動 1 次(含)以上	學年						教師自行提供
		SA10	發掘學生學習狀況不佳、缺曠課嚴重、生活適應不良，予以關懷及輔導並協助解決(需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 1 次(含)以上	學年						教師自行提供
		SA11	協助辦理申請校外獎學金獎項(以中央及縣市政府頒發者為限) 1 案(含)以上	學年						
		SA12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有出席身障學生導師會議 1 次(含)以上	學年						
		SA13	參加學生輔導知能增能相關校內研習 1 次(含)以上	學年						
		SA14	協助諮商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校內各項輔導計畫、資源教室相關活動等) 1 次(含)以上	學年						
		SA15	參與協助學生輔導會議(含個案研討會、協調會、座談會等) 1 次(含)以上	學年						
		SA16	妥善轉介學生至諮輔組輔導者(依個案轉介單為評分依據) 1 案(含)以上	學年						

		SA17	出席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次(含)以上	學年					
		SA18	協助輔導本校諮商輔導組追蹤之危機或高關懷學生及特殊個案或弱勢學生(含資源教室學生)1次(含)以上	學年					
		SA19	辦理班級各類班聚、座談會、討論會、課業輔導、讀書會、專題成果展等，有會議紀錄者3次(含)以上	學年					
		SA20	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5案(含)以上	學年					
		SA21	輔導學生申請及完成行善銷過時數，並將行善銷過輔導工作紀錄表送學務處核備者1案(含)以上	學年					
		SA22	輔導學生就業相關事宜1次(含)以上	學年					教師自行提供
		SA23	對受重大案件或懲處(大過、定期察看)案有出席學生相關會議及妥善輔導並記錄備查者1次(含)以上	學年					
		SA24	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1案(含)以上	學年					
		SA25	擔任社團(系學會)輔導老師任期一學年(社團包含學生會)	學年					
		SA26	擔任校內社團評鑑委員任期一學年	學年					
服務與輔導基本項目成績小計(A)-教師自評									

考核項目	考核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每學年)	教師自評 (請視基準填數字或勾選)			佐證資料 頁碼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範例		SB4	擔任學術團體會長、理事長、副會長、副理事長等行政職務；獲政府機關(構)、公營機構或他校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	學年			V	V	V	P〇~〇 (本項以學年為基準，於該學年內不論擔任職務多寡，均以1學年計算)
		SB5	學術界、企業界、公營機構、財團法人、國際性社團或非營利組織(NPO)邀請作學術性專題演講1案(含)以上	學年			V		V	P〇~〇 (本項以學年為基準，於該學年內不論擔任職務多寡，均以1學年計算)
		SB8	開授服務學習教育課程	門					1門	P〇~〇
SB. 特色項目	國際化服務	SB1	協助國際化推動事務當學年規劃及執行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計畫	案	符合1項即得5分(可重複計)	20				教師自行提供

考核項目	考核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項)	採計分數上限(每學年)	教師自評 (請視基準填數字或勾選)			佐證資料 頁碼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SB2	協助國際化推動事務當學年帶領學生赴海外短期研習	案						教師自行提供
		SB3	其他協助國際化推動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案						教師自行提供
	校外相關服務	SB4	擔任學術團體會長、理事長、副會長、副理事長等行政職務；獲政府機關(構)、公 民營機構或他校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	學年						教師自行提供 (本項以學年為基準，於該學年內不論擔任職務多寡，均以1學年計算)
		SB5	學術界、企業界、公 民營機構、財團法人、國際性社團或非營利組織(NPO)邀請作學術性專題演講1案(含)以上	學年						教師自行提供 (本項以學年為基準，於該學年內不論擔任職務多寡，均以1學年計算)
	其他服務	SB6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全國社團評鑑	案						
		SB7	指導學生職場實習課程(註1)	門						教師自行提供
		SB8	開授服務學習教育課程	門						
	院系服務與輔導特色	SB9	政府立案校內外社團兼行政職務者，與 SB4 不重覆採計	學年	符合1項 即得10分	10				
		SB10	協助辦理本校或校外招生或試務工作且有證明者，與 SA3、SB4 不重複採計	學年						
		SB11	課後諮詢輔導	案						
服務與輔導特色項目成績小計(B)-教師自評										
服務與輔導考核成績總計(C=A+B)-教師自評										
服務與輔導考核平均分數-教師自評										

註1：依本校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開設實習課程且有學分者始可認列。

註2：系所、教師自填部分皆須有佐證資料使得採計。

	系級教評會 初審評分			院級教評會 複審評分			校教評會 決審評分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學 年度
服務與輔導基本項目成績小計(A)									
服務與輔導特色項目成績小計(B)									
服務與輔導考核成績總計(C=A+B)									
服務與輔導考核平均分數									
分數增減原因	範例： SB8 開授服務學習教育課程○○ 學年度原列 4 門， 經查佐證資料與 填列不符，故減列 為 3 門。								

填表說明：

- 1.因各學院有不同的特色項目指標，因此請教師向所屬學院索取所屬學院之考核評分表。
- 2.除教師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的指標項目外，其餘須向行政單位申請之項目，教師請於 2 月 1 日前或 8 月 1 日前先行填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佐證資料申請表送所屬單位轉傳人事室統一受理，申請表及申請流程請至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教師升等專區下載。
- 3.教師自行就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分別擇定各三學年度(如屬現任職級滿三年即申請升等者或他校調任本校教師且得採計之本校成績未滿三學年度者，得以二學年度計算)，依據佐證資料進行各指標項目自評，並計算成績。
- 4.成績計算完畢後，請將考核評分表連同佐證資料併同其他升等資料送所屬單位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 5.各級教評會應確實審查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並填寫於考核評分表。
- 6.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之學年度加總平均分數未達以下標準者，不得推薦至高一級教評會審議。

		升等類型		
		學術領域專門著作 升等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 技術報告升等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 專門著作、技術 研發領域技術報 告、文藝創作展演 領域作品及成就 證明、體育競賽領 域成就證明升等
教學、研究、服務與 輔導考核及格分數	教學	70 分	85 分	任一項 85 分，其 餘二項各 70 分
	研究	85 分	70 分	
	服務與輔導	70 分	70 分	